

##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12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2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林元鵬總工程司

記錄：吳明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略)

捌、決議：

一、石門灌區利用河道補充灌溉，請北水局不應等到減壓供水黃燈再進行抽水，倘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應利用目前河道尚有水量的黃金時間，立即採取行動，並在下周鋒面來臨前，儘量抽水，水庫配合減供，以達成水庫蓄存水量效益。

二、2023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部分：

- (一)臨時管線工程於中州堤後防汛道路側溝佈設之鋼管支架(H型鋼)，請南水局檢討增設夜間警示及防護設施，以防止交通及相關事故發生。
- (二)高屏溪中州堤後防汛道路所架SP鋼管，部分設置於側溝內部是否影響堤後側溝排水，請南水局洽七河局再檢討，必要時請妥予改善，以維汛期防洪安全。
- (三)高屏溪右岸A標增鑿10口抗旱水井施工機具已陸續進場，請南水局掌握進度，以達成5月中旬前每日產水3萬噸目標。
- (四)里嶺大橋上游14口井(B標)部分，請南水局依4月13日「112年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次工作會報」決議，將開鑿至預定含水層之水井，以現況作業深度安裝井體備用，待今年抗旱結束移交屏東縣政府管理。至於其他尚未達計畫深度之水井則暫停開鑿，僅進行管壁安定作業，並請南水局偕同屏東縣政府適時向地方民眾妥予說明，以化解疑慮。

三、擴大水庫清淤部分：

- (一)擴大水庫清淤第一階段作業經五河局及六河局戮力趕辦已提

前達成目標，國軍清淤進度亦超前，感謝各單位努力。而目前已屆汛期，請五河局及六河局於進行各項防汛整備工作之餘，能持續全力協助擴大清淤。

(二) 請通報國軍啟動第二階段石門水庫擴大清淤動員整備工作。

四、台水公司所提因抗旱期間實施各階段節水措施影響之售水收入，額外支出費用如人員加班差旅費、每週抄表與鉛封、通知作業、臨時供水站設置(包含採購儲水桶與水位偵測器、安裝清洗巡邏人力、運補水量)，協助簡易自來水及獨立水源社區提供水車及供水站相關費用，以及儲水桶安全加藥與水質檢測等工作，確屬112年旱災應變期間配合抗旱政策所需之辦理事項，請台水公司全力協助配合辦理。

五、請水利防災中心及各河川局應注意汛期支援河道抽水之機具及人員安全，並依工作區域上游降雨情形適時撤離現場。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